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徐瑞秀

電話：05-3620123#8852

電子信箱：taiwan112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84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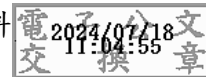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1. pdf、  
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2. pdf、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3. pdf、  
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4. pdf)

主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其子女就讀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人事室 113/07/18



1130007844